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查验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了财务公司 2023 年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以及结合财务公司关于风险评估的回复函，了解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财务公司于 1992 年 9 月 18 日取得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1994 年 3 月 26 日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开始正式经营金融业务，1996 年 6 月 7 日获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外汇经营权。财务公司现有注册资本金 30 亿元人民币，其中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注资 166,300 万元，占比 55.43%；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资 90,000 万元，占比 30%；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资 43,700 万元，占比 14.57%。

2、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35H223010001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702849447Y

4、法定代表人：姜建平

5、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非银行金融业务。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依据《公司法》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办法，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三会一层”治理架构。“三会一层”是财务公司治理的核心，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完善强化核心决策与监督功能，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信息科技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并汇报工作。监事会对财务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及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深入各级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并督促整改。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董事会决策，同时积极配合监事会对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内部审计和各阶段经营与财务状况等情况的信息收集与专项调研，逐步构建起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制约有效、报告关系清晰的内控组织体系。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由风险管理部具体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牵头履行全面风险的日常管理；负责制定并实施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以确保风险管理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审计稽核部门承担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和风险管理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负责对财务公司重大事项的管控情况，以及财务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审计评级、报告并跟踪整改等事项。各业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实现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业务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策，拟定财务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对财务公司风险状况、风险管理效率进行分析和评估，对财务公司风险控制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汇报。财务公司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相关监督检查情况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公司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负责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等职责。

（三）重要控制活动

1、资金结算管理控制

财务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国银行业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的各项相关规章制度及要求，制订了《资本管理办法》、《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会计的内部控制制度》、《资金划转操作流程》等资金业务类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资金结算的控制运营以效率和安全的平衡为核心，不断提高支付清算效率，提升资金运行的准确性，加强对资金来源与运作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和市场利率风险。为成员单位提供快速、便捷、安全、周到的结算服务。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足额计提资本及拨备。

2、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财务公司《贷款业务管理制度》、《贴现业务管理制度》、《委托贷款管理制度》、《授信业务风险管理制度》等贷款管理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审查、审批贷款，加强贷款流程管理，按照信贷业务操作规程进行业务操作。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进行调查，定性、定量做出分析，对企业做出风险总结，得出最终结论及建议。通过深入细致的跟踪检查掌握各种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风险因素，真实了解借款人是否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用途合规使用信贷资金。

票据贴现及授信流程，严格依照规章制度开展授信，对集团成员单位的授信实行统一管理和集中风险控制，要求集团成员单位办理票据贴现业务之前，必须先进行统一授信，保证相关手续齐备，方可进行票据贴现。高度重视票据业务风险，重点调查票据的真伪、资金的流向、贸易背景等资料信息，对关联企业之间的贸易合同进行细致核查。对成员单位提供的身份证明、授信主体资格、财务状况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认真核实。密切关注资金流向并进行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信贷资产的安全。

3、同业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再贴现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商业汇票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规范再贴现业务操作行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监管批准业务范围内合规开展同业拆借业务，严格执行交易对手准入制度和名单制管理。持续关注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与存放同业款

项余额的比例，严格把控流动性风险。

4、内部审计控制

财务公司设立审计稽核部为内部独立的审计部门，依据《审计稽核管理规则》、《审计稽核工作细则》等公司规章制度和有关部门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客观监督、评价公司整体经营活动，履行监督职能。认真开展各项审计工作，按照集团和财务公司规定履职，对财务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各职能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离职调岗的重要业务部门的主要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对内部审计监督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向其负责人提出合理建议，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及执行情况、失职、越权和滥用职权等情况监督检查。保证真实、有效、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并持续提升审计监督职能，切实做好各项业务的评价和监督，全面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

5、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依托信息科技支撑，各项信息管理系统逐步完善，初步建成了信息科技支撑系统，制定了《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计算机安全管理规定》、《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息系统数据质量管理办法》、《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息系统应急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覆盖目前信息科技工作范围。财务公司目前拥有资金运营系统、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反洗钱系统、企业二代征信系统等信息系统，初步建立了较完善的网络监控体系，信息系统整体安全性得到有效保证。主动强化数据治理，运用数据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2023 年为促进财务公司信息科技建设和管理，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有效防范信息科技风险，保障财务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结合年初工作计划，对财务公司网络数据安全现状、信息科技治理现状、业务连续性管理现状等情况进行整理并报告。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且适合自身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更加全面、系统、规范，覆盖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操作要求，财务公司现已基本建立了对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有效实施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缓释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逐年稳步开展内控体系评价，使之在业务实践中

持续加以完善，与财务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相适应。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管理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824,528.58 万元，净资产 329,424.12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8,066.96 万元，净利润 1,022 万元。

（二）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治理方面，深入贯彻落实人民银行和黑龙江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做好全省金融风险隐患再排查工作，有效防范重大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促进银行业金融业稳定发展，全面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结合金融业公司治理改革工作，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的有机融合，强化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动财务公司加强党的建设，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实现合理融合，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政治核心作用，全面完善“三会一层”组织架构，促进公司形成审慎经营的文化和良好的公司治理，切实提升金融机构微观治理体系的有效性。进一步完善了股东、股权管理制度建设，规范股权管理组织形式和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制度，规范董事监事履职行为，提升董事监事履职质效，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管理办法每年对董事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内部审计方面，完成财务报表、费用等常规审计 5 项，完成信息科技、薪酬绩效、信贷业务、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资本充足率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等 22 项专项审计。全年共开展 27 项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27 份，有效发挥内部审计监督职能，为防范经营风险奠定了坚实基础。

反洗钱工作方面，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完善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的相关制度，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作为财务公司日常监管内容，不断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推动形成监管合力。强化组织保障，加大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资源投入，加强对财务公司员工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全员思想意识认识与工作能力。全面提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主动性，确保各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案件防控方面，结合财务公司自身业务特点、风险状况和案防形势，针对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异常行为，在全公司范围内不定期开展排查专项工作。不断巩固

加强乱象整治成果，有效管控重点领域重点风险，针对重点业务开展风险自查工作，促进规范业务行为，逐步增强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能力。根据监管意见及要求逐步健全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增强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架构建设，逐步形成依法合规经营的长效机制。加强金融业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有效预防从业人员违法犯罪，切实筑牢风险防线。

（三）监管指标情况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财务公司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标准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资本充足率	≥10%	32.8
2.	流动性比例	≥25%	67.39
3.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实收资本）	≤80%	131.61
4.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100%	50.67
5.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5%	1.66
6.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300%	316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100%	3.99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10%	0
9.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70%	0
1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20%	0.02

财务公司贷款及票据承兑指标未达到监管要求，其他相关指标满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监管指标要求。财务公司将通过加大与非上市板块成员单位沟通，提高资金集中度，积极吸收非上市板块成员单位的存款，监管指标将得到持续改善，满足监管要求，不会引发股东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

四、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等业务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233,290.85 万元，贷款余额 130,95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财务公司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合计
期末存款余额（万元）	233,290.87	84,362.72	317,653.59
存款比例	73.44%	26.56%	100.00%
期末贷款余额（万元）	130,950.00	1,520,268.57	1,651,218.57
贷款比例	7.93%	92.07%	100.00%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主要目的为满足公司融资及日常资金结算需求。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高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水平，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平均利率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及其

他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资金结算业务，不收取结算手续费，且业务配合度高，对付款过程进行风险控制，资金归集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提升付款安全和结算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贷款方面，财务公司能够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农业产业票据贴现支持，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融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及子公司与财务公司相关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定价原则，存贷款具备合理性。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风险处置预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要求，公司制定《风险处置预案》，设立金融业务风险防范和处置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东方财务公司金融业务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涉及东方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每半年取得并审阅东方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六、风险评估意见

经核查，财务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资产负债比例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一季度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财务公司存在需补足存款准备金的情形，财务公司已及时履行补足义务。财务公司已向公司书面回函承诺不存在《风险处置预案》第十一条规定需要启动风险处置程序的情形，并承诺上述情形对公司存贷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不会产生影响。

此外，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龙腾支行 4.54 亿贷款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到期，截止目前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正在与相关银行协商贷款偿付安排或展期。

财务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常贷款及存款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将密切关注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后续偿债安排、以及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及时做好应对措施，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全。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